

经济政策汇编

(十四)

增 印

宁波市计划委员会主办

一九九六年十月

经济政策汇编

主 办：宁波市计划委员会

协 办：宁波市农村经济委员会

宁波市经济委员会

宁波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宁波市交通委员会

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财政贸易办公室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宁波市财政税务局

宁波市劳动局

宁波市物价局

经济政策汇编

编委会主任：殷志远

编委会副主任：敬明光 王小方 童孟达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晓 王建平 王小芳 许友华

吴国华 苏少敏 张 延 张文祥

张 莹 陈诚忠 陈振兴 郁伟年

林宗耀 施兴庆 敬明光 陶成波

童孟达 楼湘波

主 编：童孟达

副 主 编：苏少敏 张 莹

责任编辑：史高正

编 首 语

经济政策是国家和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不同时期根据政治、经济形势制定的，为促进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反映客观经济规律，对各项经济活动具有指导、干预和调节等影响作用并付诸实施的种种措施和准则。因此，认真制定并贯彻执行各项经济政策，不论是企业还是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都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然而，在经济发展过程特别是新旧体制交替时期，一方面各级政府和各职能部门制定和调整经济政策不仅比较频繁，而且比较分散；另一方面随着各种经济类型企业大量产生，相当一部分企业因产权结构重组导致隶属关系发生变化，加上政府机构及其管理权限的改革，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传统的经济政策传输渠道已经不相适应，不少企业苦于无法了解经济政策，这些都给学习领会政策、执行政策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也对用好、用足、用活经济政策，提高企业经济效益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根据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出的“政府职能，主要是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引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的要求，为了自觉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转变政府职能，增强服务功能，做好经济政策信息宣传和引导工作，宁波市计划委员会决定，组织宁波市农村经济委员会、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宁波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宁波市交通委员会、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波市财政贸易办公室、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波市财政税务局、宁波市劳动局、宁

波市物价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对国务院、浙江省政府、宁波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颁发的各类经济政策进行汇编，并成立了《经济政策汇编》编委会。

在具体汇编过程中，我们主要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1. 实用性。《经济政策汇编》着重选收了与企事业单位和经济管理部门密切相关的各类经济政策，并尽可能多收集宁波市委和市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制定的政策。

2. 及时性。一是收集的文件基本上都是1994年1月1日以来颁发的，二是除1994年每隔三个月汇编一本外，1995年开始将每隔二个月汇编一本，并且汇编后将及时寄送给读者。

3. 方便性。为了便于查阅，文件编排的顺序先按一、二、三产业排列，然后再按发文先后排列，其中把补充性文件与被补充的文件编在一起。

此外，因受篇幅限制，在不违背文件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对部分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了删略。同时，本汇编如有与原件不符之处，则以原件为准。

尊敬的各位读者，如果本汇编对你的工作和生产经营能带来帮助，我们将非常欣慰，并请告诉你的朋友和同事，让更多的人拥有它，从中受益，也让它发挥更大的作用。同时，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汇编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你给予批评和指正，帮助我们把汇编工作搞得更好。另外，订户如地址变更，请及时函告我们，以便发书。联系地址：宁波市县前街61号，市府新大楼202、204室。宁波市计划委员会经济研究所，邮编：315000 电话：7362356转2452

编 者

1996年10月

目 录

一、农 业

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若干意见.....	1
财政部、农业部关于颁发《“科技兴农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通知.....	9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财政部门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意见》 的通知.....	12
财政部、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引进国际先进 农业科学技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国家计委、财政部、农业部、外经贸部、中国人民银行、中 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乡镇企业“贸工农”出口商品基地 建设专项贴息贷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乡镇企业“贸工农”出口商品基地建设专项贴息贷款项目管 理办法.....	18
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管理办法的通知.....	21
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利 息补贴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24

二、工 业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 标责任制意见的通知.....	27
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关于放开搞活国有小型企业的意见》 的通知.....	30

三、城乡建设

城市建设配套费和配套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5
城市建设小配套项目的实施程序（试行）.....	37
宁波市城乡建委关于执行《液压电梯》等标准（规范）的通知.....	39
浙江省建设厅、外经贸厅、计经委转发建设部外经贸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41
宁波市甬甬优胜施工企业考核评选办法（试行）.....	44
宁波市城乡建委关于净化池推广中有关事项的通知.....	51
宁波市城乡建委转发《关于加快预拌混凝土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52
宁波市城乡建委关于对新组建电梯企业申办产品生产许可证、安装维修资质证有关程序的通知.....	60
宁波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调整墙改专项基金收取标准的批复.....	63
宁波市城乡建委转发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64
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暂行办法.....	65
宁波市城乡建委转发关于浙江省建筑业企业安全资格认证暂行办法的通知.....	67
宁波市物价局、房地产管理局关于调整城市建设拆迁安置房屋价格及有关费用的通知.....	72

四、交 通

浙江省沪杭甬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关于从北仑港进出的集装箱通行费调整的通知.....	89
--	----

浙江省港航监督局关于禁止进口废钢船非法从事运输生产的 通知.....	90
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国水运市场管理的通知.....	91
交通部关于重申转让公路经营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93
交通部关于加强海员证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94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98
关于加强承运进口废物管理的规定.....	108
浙江省交通厅、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路货运 附加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109
浙江省水路货运附加费征收管理办法.....	109

五、对外贸易

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和发 证机关的通知.....	114
外经贸部、新闻出版署、海关总署关于光盘生产设备进口管 理的通知.....	131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	133

六、体制改革和证券管理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若干问题的通知.....	142
中国证监会关于授权北京市证监会等二十四家地方监管部门 行使部分监管职责的通知.....	147
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地方报刊及其他媒体传播证券期货市 场信息的监管的通知.....	148

七、劳 动

宁波市劳动局关于调整企业离休人员离休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	--

.....	150
宁波市劳动局、财政局转发省劳动厅、财政厅关于企业离休 干部增加离休金的通知.....	154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当事人对纠正后裁决不服是否有申诉权 问题的复函.....	156
劳动部关于学校等事业单位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问题的复 函.....	157
宁波市劳动局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待遇的通 知.....	158
宁波市劳动局关于增加1996年度企业退休（退职）人员基本 养老金计发基数的通知.....	159
省劳动厅关于1994年前使用童工的企业是否应给予罚款问题 的批复.....	160
劳动部关于用人单位不服部分裁决申请复议期限问题的复函	161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对非法用工主体能否实施行政处罚的 请示》的复函.....	162
宁波市劳动局、公安局、粮食局关于做好1996年我市技工学 校招收部分农业户口新生户粮转迁工作的通知.....	163
宁波市劳动局、财政局、地方税务局关于改进宁波市国有企 业工资分配办法的实施意见.....	164
农业部、劳动部关于乡镇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通知.....	169
宁波市劳动局、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办理残疾人招工等有关手 续的通知.....	172
宁波市劳动局关于切实做好职工在转移、流动中档案转递管	

理工作的通知.....	173
-------------	-----

八、工商行政管理

国家工商局关于禁止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用作专卖店（专修店）企业名称及营业招牌的通知.....	176
宁波市工商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家工商局《广告显示屏管理办法》有关实施意见的通知.....	177
浙江省工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个体经营者进入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证照管理的意见.....	179
关于禁止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私自为企业代办申请商标注册的规定.....	181
广告审查员管理办法.....	182
国家工商局关于建筑企业跨地区承包施工是否要在施工所在地办理营业登记问题的答复.....	185
宁波市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186
浙江省工商局、科委关于技术经纪人培训、考核、发证工作的通知.....	192
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93
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办法.....	197
浙江省工商局关于对著名商标进行价值评估的意见.....	201

九、财 税

宁波市物价局、财政局、水利局关于调整水利工程水费的通知.....	203
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20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中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颁发《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1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人员资格问题的通知.....	217
国家税务总局涉外税务管理司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广告代理业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2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科研单位认定问题的批复.....	220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定点屠宰场税费缴纳问题的通知.....	22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铁路工附业单位恢复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221
宁波市技术监督局、国税局、地税局关于在换发税务登记工作中查验《全国组织统一代码证书》的通知.....	222
宁波市地税局关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24
宁波市地税局关于加强对房屋出租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25
宁波市地税局关于烧卤熟制食品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226
宁波市地税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换发税务登记证件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	226
浙江省总工会、财政厅、地税局、统计局关于重申工会经费拨交有关规定的通知.....	228
中共宁波市委老干部局、市财政局关于离休干部扩大护理费发放范围和提高公用经费标准的通知.....	229
宁波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规定...	230

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投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36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强国有工交企业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43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国有工业企业补充流动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	24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保险业以外汇折合人民币计算营业额问题的通知	248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资金拆借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24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农垦等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5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者试行年薪制后如何计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25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世界银行、联合国直接派遣来华工作的专家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52

十、物 价

关于制止虚假标价行为的暂行规定	253
宁波市物价局关于调整GB1416 / 93标准信封零售价的批复	255
宁波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收取土地转让手续管理费的补充通知	255
宁波市物价局关于调整集市猪肉、鸭蛋最高限价的通知	256

十一、金 融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管理规定》的通知	257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主办银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6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保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7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住房 公积金管理意见的通知.....	28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通 知.....	29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使用新版银行汇票和支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297

一、农 业

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 于进一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 若干意见

(市委[1996]31号, 1996年8月5日颁发)

为了稳定、完善、提高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巩固农村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增强村级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 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道路, 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现就进一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抓好村级集体资产管理体制综合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认识, 提高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自觉性(略)

二、拓展思路, 积极探索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路子

今后几年我市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目标是: 到1997年, 年可支配收入10万元以上的村增加到60%以上, 集体经济百户万元以下薄弱村减到10%以下; 到2000年, 年收入10万元以上的村增加到80%以上, 其中100万元以上的富裕村达到1000个, 从根本上解决薄弱村问题, 做到村级集体经济有稳定的收入来源, 收支平衡并有所积累, 有较强的发展后劲, 实现良性循环, 并建立起充满活力的经营机制和科学、民主的管理制度, 为全市农村由小康到富裕的跨越提供坚实的依托。

要实现上述目标, 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 拓宽思路, 因

地制宜，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路子。

1. 积极发展村办集体企业。村办工业企业是我市村级集体经济的主体，必须化大力气办好。现有的村办骨干企业，要通过加大技改力度，提高科技含量，调整产品结构，加强内部管理，促使其上规模、上水平，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不断提高发展水平。要着力做好村办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规范、完善、提高工作。对于新转制的优势骨干企业，应根据不同情况，由村集体占大股或控股经营，通过明晰产权关系，把资产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分开，办成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企业。仍然由集体全资经营的企业，要实行资产增值承包。对一些小微亏的村办企业，可以通过动产拍卖、不动产租赁或全额租赁的办法，盘活存量，搞活企业，增加集体收入。对原“挂牌企业”，可将村集体的土地使用权和国家减免税形成资产折价入股，办成集体参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继续鼓励兴办村办工业企业，经过科学论证，选准项目和投向，办成由集体参股或控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2. 大力兴办集体统一经营的农业项目。利用各种自然资源兴办农业开发项目是壮大集体经济的重要门路。对现有集体统一经营的经济特产，如果园、茶园、牧场、养殖场都要加强管理，落实责任，实行专业承包，并通过推广科学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承包上交款的确定，可采用实物折市价的办法，以减少集体利益的流失。要因地制宜发展开发农业，通过开发集体统管的荒山、荒坡、荒水、荒涂以及

村户股分合作、反租倒包等形式，兴办一批村办资源性开发农业基地。新开发的项目一定要注重规模化、基地化和多样化，选用良种，推广科学种养殖技术，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

3. 加快农产品流通业的发展。村级集体要通过兴办贸易货栈、购销服务合作社等途径，把千家万户分散经营的开发性生产组织起来，帮助农民把产品变成商品，同时增加集体的收入。要特别重视发展农业龙头企业，逐步形成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联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格局。

4. 强化对个体私营企业的管理服务。个体私营经济是农村公有制经济的有益补充，要通过加强服务和管理，引导其健康发展，并根据有关法规落实对村级集体应尽的义务。村级集体为个体私营企业提供供水、供电、生产经营场地及经营管理等服务，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收取管理、服务费和公用设施使用费，纳入村级经济收入。

5. 健全“三制一上交”制度。按照市人大颁发的《宁波市村经济合作社集体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广泛宣传教育的基础上，坚持和完善“三制一上交”的制度。凡是集体发包的土地、山林、水面、滩涂、企业都应上交承包金，所有农村劳动力都应按照国务院规定，承担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农村个体工商户都应该依法上交补农金和社会性负担，以增强村级服务功能和群众集体观念，对拖欠的承包款要进行一次清理，分别不同情况限期收缴。

6. 引导异地开发，组织劳务输出。对资源贫乏的经济薄

弱村要帮助他们实行异地开发。有项目有资金的，可以兴办村全资企业，也可以以资金入股的形式与其他单位合股兴办股分合作制企业。一些劳力充裕的薄弱村，村级应积极组织劳务输出，并收取适量的管理费用。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路子非常广阔，各地都应从实际出发，找准集体经济发展的启动点，“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渔则渔、宜林则林”，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办法，积极进行探索。

三、推进村级集体资产管理体制综合改革，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推进村级集体资产管理体制综合改革，是在新形势下巩固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重大举措，各级党委、政府要精心组织，切实加强指导。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今年要有60%的村搞好这项改革，争取明年上半年全面完成。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综合改革的基本任务和有关改革原则，市委办〔1996〕38号文件已经明确。根据各地实践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必须切实把握好以下几个主要环节：

1. 明确村集体所有资产的范围。村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资产包括：依法属于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资源性资产；村社所有现金、存款、各类有价证券、土地征用补偿费、各项提留上交等货币资产；村办全资企业和股份制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联营企业、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属于村社集体所有的实业资产；村社投资形成的建筑物、交通、通讯、水库、水电、农机、农田水利等基础性设